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阳春市陂面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已由阳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春发改农经[2022]391号”文件核准项目招标，建设资金来源为申请地方政府新增债券资金解决，不足部分由市财政统筹解决。招标人为阳春市陂面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的设计面向国内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名称:阳春市陂面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设计

2.2 项目编号:春水利标(2023)006号

2.3 建设地点:本项目场址位于阳春市陂面镇，主要分布于惠周村、郎仔村、加祥村、新民村、上塘村、石尾村、潭潦村、联民村、那座村、六村岗村、南河村及上河村。

2.4 工程概况:撈荒地整治780亩、铺设机耕路12200米、修建水渠40050米、建陂头24个、设置泵站1个及其他配套工程等;总投资约4700万元。

招标范围:工程初步设计、招标设计、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的设计工作,以及初步设计上报和设计文件审查期间、施工招标期间、施工期间、竣(完)工验收等各阶段的服务工作,并提交相应的设计文件及有关技术资料。

2.5 招标内容:阳春市陂面镇粮食生产基地建设及配套提升工程项目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阶段的设计工作;施工图预算编制工作;工程实施到竣工验收全过程的设计服务(包括设计变更报告和施工现场指导等)。

3. 资格条件

3.1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3.2 投标人须具备:工程设计综合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丙级(含丙级)资质或工程设计水利行业灌溉排涝专业丙级(含丙级)资质;

3.3 投标人已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完成信息录入手续,且未在广东省水利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平台公布禁止参加省内水利工程建设投标期限内的单位名单中;

3.4 拟投入本项目的设计负责人须具有:水利水电类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3.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投标。

4.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本项目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本项目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疑问及答疑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进行。

5. 资格审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



6.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投标登记方式、投标文件递交及开标时间、地点

6.1 招标文件获取：本次招标公告应同时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及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媒体发布。与本招标项目相关的招标文件、其他技术文件随招标公告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6.2 投标登记方式：网上登记。

6.3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2023年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楼第__开标室。

6.3 开标时间、地点：2023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__楼第__开标室。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6.4 投标人在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中完成信息登记。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8. 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人：阳春市陂面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刘先生

电话：0662-7270953

招标代理机构：泰宇建筑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吴工

电话：18819886992

传真：0662-6686568

2023年 月 日

